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7-061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瞿洪桂等人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26号文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瞿洪桂、张桂芹、孟涛、吴小岭、郭晨、周超、何利、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509,283股；向束龙胜、理鼎投资、中金国联、乐源财富非公开发行57,029,177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合计非公开发行211,538,460股，于2015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瞿洪桂、张桂芹、孟涛、吴小岭、郭晨、周超、何利、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中电兴发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11,500万元、13,800万元，即不低于2015年度、2016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如果承诺期内中电兴发累积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考虑与此次奖励相关的成本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超出上述承诺期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同意将超出部分的60%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奖励给瞿洪桂、张桂芹、孟涛、吴小岭、郭晨、周超、何利，每人获得的奖励金额按本次交易前其各自在中电兴发的持股比例计算（瞿洪桂所占比例为其与金石泓信持股比例之和）。

二、业绩完成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的《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

核字[2016]001519)和(大华核字[2017]002320号),中电兴发业绩实现情况分别如下:

(一)2015年度,中电兴发实现的净利润为12,934.25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12,734.64万元,较原承诺业绩的11,500.00万元多1,234.64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10.74%。

(二)2016年度,中电兴发实现的净利润为15,525.62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15,067.71万元,较原承诺业绩的13,800.00万元多1,267.71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9.19%。

综上,中电兴发2015年度、2016年度超额实现的净利润累计2,502.35万元,按照上述约定,超出部分的60%(即1,501.41万元)应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承诺期结束后一次性奖励给瞿洪桂、张桂芹、孟涛、吴小岭、郭晨、周超、何利”。

三、放弃超额业绩奖励的说明

为支持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中电兴发原7名自然人股东:瞿洪桂、张桂芹、孟涛、吴小岭、郭晨、周超、何利一致同意放弃2015年度和2016年度累计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1501.41万元。中电兴发及原7名自然人股东与公司签署《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1:瞿洪桂

乙方2:张桂芹

乙方3:孟涛

乙方4:吴小岭

乙方5:郭晨

乙方6:周超:

乙方7:何利

(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乙方5、乙方6、乙方7以下合称“乙方”)

丙方：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1、为支持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乙方一致同意放弃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累计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 1,501.41 万元。

2、本补充协议为《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瞿洪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持有公司股票 127,394,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瞿洪桂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瞿洪桂等人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的议案》，关联董事瞿洪桂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联方介绍

姓名：瞿洪桂

性别：男

国籍：中国大陆

身份证号：5101021965*****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

七、对公司的影响

瞿洪桂、张桂芹、孟涛、吴小岭、郭晨、周超、何利放弃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累计超额业绩奖励将减少公司费用，增加公司净利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瞿洪桂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瞿洪桂、张桂芹、孟涛、吴小岭、郭晨、周超、何利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是为了支持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更好的回报股东，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瞿洪桂、张桂芹、孟涛、吴小岭、郭晨、周超、何利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是对公司长远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提升经营业绩，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瞿洪桂、张桂芹、孟涛、吴小岭、郭晨、周超、何利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是对公司长远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提升经营业绩，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瞿洪桂、张桂芹、孟涛、吴小岭、郭晨、周超、何利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是对公司长远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提升经营业绩，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本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瞿洪桂、张桂芹、孟涛、吴小岭、郭晨、周超、何利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瞿洪桂、张桂芹、孟涛、吴小岭、郭晨、周超、何利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的事前认可意见

6、独立董事关于瞿洪桂、张桂芹、孟涛、吴小岭、郭晨、周超、何利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